

谈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的两个问题

张庆考

(邢台学院 河北邢台 054001)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投资收益。在会计理论和实务中,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的确定及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仍有待于探讨。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三条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但在理论和实务中,对于摊余成本是否应当扣除已偿还的利息有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期末付息、到期还本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收回的利息仅仅只是利息,不应当从摊余成本中扣除;另一种观点认为,期末收回的利息应当作为本金的收回处理,从摊余成本中扣除。

例1:2008年1月1日,甲公司用银行存款10555元购入A企业当日发行的年末付息、到期还本的三年期债券,并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该债券面值10000元,票面利率6%。

1. 购入时。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0000、——利息调整 555;贷:银行存款 10555。

2. 2008年年末。此时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为10555元,按实际利率法确认投资收益时需要计算该债券的实际利率。该实际利率应当是将债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实际购买价的利率。经计算,该债券的实际利率为4%。借:应收利息 600;贷:投资收益 422(10555×4%),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178。该利息收回时。借:银行存款 600;贷:应收利息 600。

3. 2009年年末。

按观点一,摊余成本=10555-178=10377(元),应确认的投资收益=10377×4%=415(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的摊销额=600-415=185(元)。

按观点二,摊余成本=10555-178-600=9777(元),应确认的投资收益=9777×4%=391(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的摊销额=600-391=209(元)。

会计处理为:借:应收利息 600;贷:投资收益 415(391),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185(209)(括号中的金额为按观点二计算出来的结果)。

4. 2010年年末。

按观点一,摊余成本=10377-185=10192(元),应确认的投资收益=10192×4%=408(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的摊销额=600-408=192(元)。此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余额为0,正好摊销完毕。

按观点二,摊余成本=9777-209=9568(元),应确认的投资收益=9568×4%=383(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的摊销额=600-383=217(元)。而“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余额=555-178-209=168(元),与摊销额相差49元,显然此差额仅以尾差难以解释。而且,此时采用的实际利率也不再是会计准则规定的“将金融资产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因此,笔者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不应扣除实际收到的利息,即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为其账面价值。在未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其摊余成本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账户的借方余额;在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其摊余成本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账户的借方余额减去计提的减值准备。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对于重分类日该投资公允价值与原摊余成本的差额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哪一个明细账户,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和做法。一种做法以《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以下简称《讲解》)为代表,将其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另一种做法以会计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中级会计实务》为代表,将其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

例2:2010年2月5日,A公司将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

涉及二次分摊的资产组减值会计核算

杨 琴 李耀威

(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重庆 400067)

近年来,关于资产减值理论和实际操作方面的研究层出不穷。但是,对涉及二次分摊的资产组减值会计核算技巧的研究还较少。基于此,本文通过实例对现行会计准则下涉及二次分摊的资产组减值的会计核算技巧进行探讨。

一、涉及二次分摊的资产组减值界定

1. 资产组的认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CAS 8)的规定,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应当由创造现金流入的相关资产组成。因此,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首先要符合“资产”这一会计要素的定义;其次,资产组对于其产生的现金流入考虑了相关性因素,即必须相关于某一些资产(组成最小资产组合)而独立于其他资产。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资产组一经确定,在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2. 资产组减值的测试。资产组减值测试的原理和单项资产是一致的,即企业需要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和计算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并将两者进行比较,如果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表明资产组发生了减值损失,应当予以确认。

3. 涉及二次分摊的资产组减值的界定。涉及二次分摊的资产组减值的界定,首先资产组必须满足认定条件,其次是减

面价值为105万元,包括成本100万元、利息调整5万元。该投资的公允价值为90万元。

按《讲解》的规定,其会计处理为: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100,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5;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100、——利息调整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0。

按《中级会计实务》的做法,其会计处理为: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100,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5;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100、——利息调整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10。

这两种做法从总分类账户看没有差别,但由于其明细账记录不同,对于在会计实务中利用账户余额确定摊余成本造成了不便。因此,笔者认为,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值测试表明资产组已经发生了减值损失,最后才是要满足“二次分摊”的条件。笔者认为,进行二次分摊的条件是资产组减值损失在第一次按规定分摊后还存在未分配完的金额。由此,需将未分配完的减值损失金额按规定进行二次分摊。

二、涉及二次分摊的资产组减值会计核算技巧

1. 涉及二次分摊的资产组减值的核算。资产组减值涉及二次分摊的核算,由于实际操作中不仅涉及包括总部资产或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而且要两次计算分摊比例,其计算过程较复杂。笔者认为,涉及二次分摊的资产组减值的核算通过优化计算过程,可以只计算一次分摊比例,与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核算方法相比,不仅计算过程更加简便,而且清楚易懂。具体做法通过举例加以分析说明(假设以下实例中的资产组中均不含商誉)。

2. 不含总部资产但涉及二次分摊的资产组减值核算。

例1:某公司拥有A、B、C三家分公司,由于三家分公司均能产生独立于其他分公司的现金流入,所以该公司将这三家分公司确定为三个资产组。2009年年末,对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C分公司(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500万元,其中包括设备甲150万元、设备乙200万元和专利权丙150万元。经计算,C分公司的可收回金额为400万元,其中甲设备的可收回金额为120万元。假设资产组中各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相同。

(1)本例中,C分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500万元,可收回金额为400万元,发生减值损失100万元。

出售金融资产的,应当将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账户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账户对应结转,将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一方面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另一方面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按此做法,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为: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100、——利息调整5,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5;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100、——利息调整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5。

此种做法,不仅简单明了,而且使摊余成本的计算非常简便。在未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其摊余成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户下除“公允价值变动”明细账户外的其他明细账户余额之和;日后提取减值准备的,其摊余成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分类账户的借方余额。○